

(上接C9版)

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前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在此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日一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投资者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裁判予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亦将自有资金,以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担保。

3、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4、若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的股份不得转让。
5、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其已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其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奖金、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7、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4.发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现金流能够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保证充分回报的前提下,公司分配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明确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适用标准及其依据。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照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和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对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如因不足满足第一百七十二条(二)款规定条件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使用计划投资规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30%;(2)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经下列程序: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

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鸡、鸭、猪、牛等畜禽农产品是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果国内外主要畜禽养殖地区发生重大规模疫情或自然灾害,畜禽养殖行业整体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供应商将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供应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甚至中断的风险。

(二)市场开拓的风险

新店开设和销售区域开拓是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现阶段公司的业务区域以华东、华中、西南为主,区域集中度较高,未来公司拟向其他区域市场进一步拓展。新市场的拓展需要公司充分理解各地区消费者的饮食习惯、口味偏好方面的差异,掌握不同市场消费者的需求,并制定差异化的地区经营策略。对于新开拓的销售渠道,公司在短期内的投入较大,但其投资回报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成功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及市场,将可能导致未来业绩增长速度出现下滑。

(三)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食品加工及销售,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以鲜食产品为主,保质期较短,产品质量控制要求相较于包装食品更为严格,对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运输及存储条件、终端销售等环节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运营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而导致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经营模式下,公司负责制定统一的质量管控相关标准,经销商按照公司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门店食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快速增长,公司对终端销售环节食品质量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销商不能及时根据门店发展状况及时优化或改进相关管理措施,将降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或者出现个别经销商违背诚信原则、造假、迟报门店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四)销售渠道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终端品牌门店合计超过1,100家。公司产品以鲜食产品为主,对于销售过程中的存储环境和卫生条件要求较高。公司对品牌门店规范操作、产品品质、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检查主要依靠不定期抽检以及经销商协议约定对门店进行的定期巡检管理。随着公司品牌门店数量的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门店的抽检难度难以达到较高水平,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门店管理,或其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管理要求,将对发行人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五)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5.23%、74.81%和73.51%,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公司销售区域集中的主要原因在于华东区域经济较为发达,人口稠密,人均消费能力较高,因而公司在华东区域投入的市场拓展资源较多。如果未来华东区域消费习惯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疫情风险

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21年初,国内疫情状况得到控制,公司业务逐步恢复。但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正常运转和消费行为造成一定影响,如限制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线下消费行为。公司主要终端门店分布于菜场、社区附近,上述风险事项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若低风险地区未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未发生对公司实际影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七)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3,499.10万元、261,299.38万元和309,209.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后孰低)分别为23,389.01万元、31,007.69万元和27,156.93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25号),2022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63,711.56万元,较上一同期增长16.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后孰低)为9,331.94万元,较上一同期下降27.16%。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新冠疫情在国内持续多点散发,防疫管控措施的实施对线下终端门店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境外疫情等因素影响自2021年下半年快速上涨,导致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持续受到疫情复发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则短期内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3,499.10万元、261,299.38万元和309,209.24万元